

# 论负的外部性内在化的一般途径

刘友芝

**摘要:**“负的外部性”既导致了资源配置的市场失灵,同时也加剧了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恶化。“负的外部性内在化”则有助于从经济利益机制上遏制这类问题的进一步膨胀。从理论上讲,“负的外部性内在化”的途径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政府力量、市场力量、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相结合、第三种力量。每种途径都有其优势和不足之处。因此,在具体解决“负的外部性”问题的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地选择或有机地结合使用。

**关键词:** 负的外部性 环境和自然资源 负的外部性内在化

环境和资源问题,用经济学的观点看,其实质就是负的外部性问题。本文将循着“负外部性”的运行机制,从理论上探讨“负的外部性内在化”的一般途径,以纠正加剧我国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状况恶化的明显的负外部性问题。

## 一、负的外部性和市场非效率

“负的外部性”(或外部不经济)是相对“正的外部性”(或外部经济)而言的,它是现代“外部性”概念体系中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外部性”概念自1890年马歇尔在其名著《经济学原理》提出之后,在漫长的一个多世纪里,几经变化,已演变成错综复杂的概念体系,但基本上分为两大支系,一类是技术外部性体系,1920年由庇古提出,它反映了一种经济效果传播到市场机制之外,并改变接受效果的厂商的产出和由其操纵的投入之间的技术关系。用数学公式来表达,即为:

$q_i = f_i(x_i, e_j)$  (即第*i*个生产者的产出 $q_i$ 不仅受他控制的变量 $x_i$ 的变化所影响,而且受其他生产者*j*所控制的变量 $e_j$ 所影响)。另一类是金融(或货币)外部性体系,1931年由瓦伊纳提出,指生产者活动的有利(不利)价格效果(亦指某一厂商要素投入的增加,会降低或增加其他厂商的投入价格)。这种在厂商之间或者在产业和它的厂商之间的价格效果,被瓦伊纳称为金融外部性。前者后来逐渐演变成与福利经济学有关的现代“外部性”概念体系;后者则演绎为“一般市场的相互依赖性”而成为与发展经济学有关的概念体系,赫希曼还把外部性概念等同于“联系效应”概念。本文述及的现代“外部性”概念显然承袭于福利经济学意义上的技术外部性概念体系。现代意义上的“外部性”是指某一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对另一经济主体的福利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影响没有通过市场价格机制反映出来。用数学语言来说,是指某种生产活动或消费活动对其他生产者的生产函数和成本函数以及对其他消费者的效用函数(或消费集)所施加的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使得对其他经济主体造成的损失或收益均不能通过市场交易的成本和价格反映出来。在现代社会里,这类外部性普遍存在,并且进一步动态化,使得这类外部性概念的外延进一步拓宽,由代内外部性进一步延伸到代际外部性。前者是指外部性的影响仅限于当代人之内,表现代内负的外部性和代内正的外部性两种;而后者则表现为外部性的影响进一步转嫁到了后代人,使得后代人无功受禄(如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代际正的外部性或无辜受害(如对大气、淡水、森林、草原等各种生态自然资源采取竭泽而渔式的掠夺性经济开

发利用)的代际负的外部性。负的外部性应是我们研究的重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负的外部性可作如下解释:一个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活动对当代的其他经济活动主体甚至对后代人所施加的独立于市场体系之外,不受市场规则约束的,并且具有某种强制性的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轻者表现为只对当代的其他经济活动主体施加额外的外部成本,使其蒙受经济损失和一定的生态环境的破坏(代内负的外部性);重者则表现为严重破坏后代人的生态和物质基础,不仅使后代人的经济发展受到影响,而且更为严重的是将威胁到他们的生存(代际负的外部性)。由于代内负的外部性是构成代际负的外部性的基础,因此,本文将着重研究代内负的外部性问题。

“负的外部性”产生的经济后果就是市场无效率。因为负的外部性的存在导致当事人对其他经济主体所造成的损失(亦即当事人施加的外部成本)没有反映在其私人成本之中,并最终通过市场价格反映出来。在市场经济中,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当事人进行私人最优决策是基于私人成本与私人收益的比较,在存在负的外部性的情况下,私人边际成本(MPC)小于社会边际成本(MSC),两者的差额表现为边际外部成本(MEC),因而对企业和个人是最优的不一定就是社会的最优决策,它往往导致价格偏低,产量过多。由此可见,只要存在负的外部性,资源配置就是扭曲的,市场机制就不能完全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其直接的经济后果就是市场无效率。我们可以用图1加以说明。

图1中,D代表厂商的边际收益曲线,MPC代表私人边际成本曲线,MSC表示社会边际成本曲线,MEC表示边际外部成本曲线。该图描绘了负的外部性导致价格偏低,产量过多的情形,显示了社会边际成本大于私人边际成本,即 $MSC > MPC$ ,其差额为边际外部成本(MEC)。由于作为“经济人”的厂商是根据D与MPC的交点P选择产量 $Q_P$ ,对应的价格为 $P_P$ ,而社会的最优生产量 $Q_S^*$ 是由D和MSC的交点S决定的,其产量 $Q_S$ 小于 $Q_P$ ,相应的价格 $P_S^*$ 大于 $P_P$ ,这意味着负的外部性导致生产过度,超过了有效率的产量 $Q_S^*$ ,价格偏低,转嫁了外部成本,从而给社会带来了损失。

EPS,出现了资源配置的效率损失,同时也意味着资源配置难以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因为在没有负的外部性的经济中,完全竞争的帕累托最优只用私人边际率表示,当私人边

际替代率等于私人边际转换率时,就实现了资源的最优配置;而存在负的外部性的经济中,则须用社会边际率替代私人边际率,社会边际率的计算必须考虑到经济活动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影响,例如造纸厂对下游河段造成的污染的边际成本不仅包括生产的直接边际成本(原材料费、折旧费、工资、管理费以及运输费),还必须包括对下游河段造成的边际损害成本(MEC)。用公式表示为 $P=C(X_e)+e(X_e)$ ,其中 $e(X_e)$ 为边际外部成本。因而,在市场经济中,没有实施负的外部性活动的经济人与实施了负的外部性活动的经济人,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他们面临的边际替代率与边际转换率均不相同,由此导致同样的要素难以通过市场竞争最终获得等量的报酬,从而要素配置难以在不同的经济人之间、不同行业(或部门)之间实现帕累托最优,市场失灵必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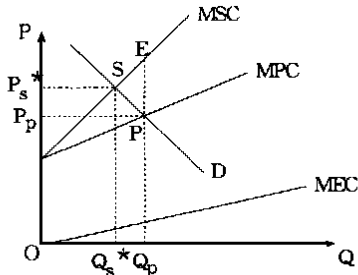


图 1

负的外部性不仅使完全竞争市场失去效率,使资源配置偏离了帕累托最优,而且加剧了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其内在经济机制是由于实施者可以将应由自身承担的私人成本(如污染成本和额外的资源使用费)转嫁为外部成本,并由全社会共同分担,从而自身获得额外的经济利益,这种内在经济机制使得我国负的外部性问题循环累积地增加,使环境和资源问题愈演愈烈。因此,必须从经济利益机制上遏制住加剧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短缺的这类明显的负外部性问题,也就是说,必须使得负的外部性内在化。

## 二、负的外部性内在化的一般途径

所谓负的外部性内在化是指将由负的外部性所产生的外部成本(即私人成本大于社会成本的那部分额外成本,如造纸厂的污染成本、矿山开采企业因未充分利用被丢弃而增加的资源占有费和污染成本及矿山开采企业因未对资源充分利用而增加的资源使用费和污染成本等等)通过各种不同方式最终由负的外部性制造者自己承担。由此,一方面可以克服负的外部性造成的效率损失,重新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另一方面可使负的外部性制造者认识到污染环境和浪费资源并不是有利可图的,而且还可能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由此在客观上促进环境和资源状况的改善。

负的外部性内在化的一般途径大致有四种:其一是运用政府力量;其二是运用市场力量;其三是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相结合;其四是运用政府和市场以外的第三种力量。

### (一) 政府力量

我们必须明确,政府的任务并不意味着完全消除外部不经济,完全控制污染,而只意味着促进私营部门达到社会有效污染水平,使居民或厂商在行动时不得不考虑对当代其他经济主体或后代人的影响。要求个人将负的外部性内在化,从而减少有害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使企业开发采用对其他个人或厂商绝对不产生任何外部不经济的产品是不现实的。由于污染或环境破坏的边际社会技术和成本逐渐增加,而货币的边际效用递减,因此人们通过成本收益分析,可能愿意接收一些货币补偿而生活在非净化的环境中。所以政府关注的并不是市场机制下产生了污染,而是污染水平有没有被控制

在最低程度。

### 1. 财政手段: 税收(或收费)

庇古对外部性侵害提出了著名的修正性税收方案,即污染者必须对每单位的污染活动支付税收,税额等于负的外部性活动对其他经济行为者造成的边际外部成本(MEC),即边际社会成本(MSC)与边际私人成本(MPC)的差额用公式表示为:污染税(或资源费) $T=MSC-MPC=MEC=e(X_e)$ , $e(X_e)$ 为外部侵害者实施的外部成本函数,通过征收这样一种税收(或收费),污染者(或资源浪费者)便将负的外部性内部化,从而恢复帕累托最优。显然,庇古税是一种基于社会和私人产品差异的分析,并从法律责任角度来矫正负的外部性影响的解决方案。尽管它没有考虑所有权的社會功能而受到来自科斯、张五常等产权经济学家们的严厉批评。但由于庇古税的基本原则与现行有关国际组织、政府和大多数经济学家所认同并倡导的“污染者付费原则”是一致的,因而,征收污染税是目前被各国政府采纳的一种最普遍的控污措施。

从经济学、环境和资源利用的角度来看,税收和收费是一种效率较高的手段,但在实践中,这种途径的应用受到很多局限:(1)由于信息不对称,难以确定最优税(费)率。理论上,庇古税是全球性的。(2)管理成本较高。尤其是我国环境污染很大一部分来自规模小、布局分散的乡镇企业,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准确的计算并核收税(费),难度之大,成本之高,可想而知。理论上讲,游戏规则对游戏参与人具有强有力的外在、内在约束,是一项制度合理性的体现。在环境税(费)体制中,如果不能对征收对象进行严格控制,其结果不仅难以达到预定目标,而且可能出现“反向激励”。所以设计和完善我国的环境税收和收费制度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 2. 行政手段: 环境直接管制

环境管制是建立在环境质量标准基础之上的,是政府以非市场途径对环境资源利用的直接干预。环境行政管制的方式很多,表现为:禁令,即明令禁止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源利用与排污,甚至对一些严重污染企业直接采取“关、停、并、转”的强制措施;行政许可管制,即规定只有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才能生产或排污;强制性地规定企业必须使用或不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必须淘汰某些污染生产工艺或技术,必须装配新的污染治理设备和采用新的生产工艺等等)。

一般认为,环境管制是缺乏效率的,这是因为:第一,环境标准的制定是由政府当局一手操办的,它是否科学、合理而可行,难以预料;第二,政府对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所涉及的污染活动的直接干预,没有考虑企业之间成本与收益的差别,对所有的企业都一刀切,排除了市场效用;第三,环境直接管制如同政府征兵或征用财产一样,企业和市场在政府严格的行政管制中没有活动余地。但环境管制也并非绝对无效率,在信息不完全并且当边际社会成本曲线较陡而边际减污成本较平坦时,实施环境管制便是有效率的,它可以确保环境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尤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直接管制可能比市场途径更具有有效性。例如,当出现偶然的、未预期到的紧急情况(如异常气候所产生的干旱、洪、涝灾害,或其他自然灾害)时,由于情况紧急,而且持续不长,征税或许可证市场贸易体系的建立不仅时间上来不及,而且也难以保证达到所希望的环境标准。

从上述分析可知,直接管制在通常情况下,是缺乏效率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直接管制与效率根本不相容。在有些特定情况下,直接管制具有经济刺激手段的不可替代性。从这一意义上讲,直接管制的最大缺点和最大优点都表现在指令的严格特征。严格的指令妨碍了市场的运作而引起效率的损

失。但正是这样,它确保了环境标准的准确依从。

### 3. 法律手段: 制定规则

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在一个法制社会,解决负的外部性问题最有效的常规办法之一是依靠法律手段。但其有效性取决于该法律系统是否建立起了一套严格定义的稳定不变的产权关系。

通过立法来定义产权以解决和处理社会产生的各类负的外部性有两个优点:一是它不受利益集团压力的影响;二是它可以通过审判过程来得到恰当的阐述。但由于法律制度调整权力是需要付出成本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负的外部性,必须考虑“防止妨害的收益是否大于作为停止产生该损害行为的结果而在其他方面遭受的损失”,这是法院界定权力应遵循的经济原则,具体来说,通过诉诸法律解决负的外部性会受到五个方面的限制:第一,诉讼的交易成本较大,而有些负的外部性的损失较小,不值得动用法律武器,况且,行政措施和经济措施在处理外部性时,其交易成本主要由公共部门来负担,而在法律系统中由私人来负担;第二,由于诉讼费用昂贵,厂商会把负的外部性的影响削减到接近但稍小于受损者诉讼的成本,这显然产生了相当大的效率损失。另外,如果负的外部性的制造者本身就是垄断者,他会将诉讼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第三,损失范围经常是不确定的,并且大多数诉讼结果经常也是模糊不清的。如果诉讼成本很大,不确定因素会进一步阻碍个人运用法律来解决负外部效应;第四,由于诉讼过程中存在着成本较高与未来结果不确定的因素,所以这意味着与公平、正义相冲突;第五,在存在较多负的外部性受损者的情况下,作为个人来讲,其损失价值如果较小不值得使他去起诉,就会出现“搭便车”的现象:每个人都想让别人去起诉,如果他人成功了,自己就可以坐享其成。

总之,虽然法律系统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负的外部性的重要补救办法,但它难以解决所有类型的负的外部性。一些学者对此作过的一些调研结果表明,在那些污染地区较大但每个人造成的损失较小的地方,向法律起诉并不起什么作用,因为没有一个人认为他所花费的时间和钞票是值得的。

### (二) 市场力量: 产权协商

尽管依靠政府力量途径可以解决某些由市场失灵导致的负的外部性问题,但正如上文论及的,政府力量不可能解决所有的负的外部性问题,并且政府解决外部不经济性的成本较大,效率一般较低。在这方面,相对而言,依靠市场力量解决这类问题有较大优势,市场办法解决负的外部性问题的最突出代表是科斯提出的产权协商定理。

20世纪60年代之前,在处理外部性过程中经济理论界基本上是因袭庇古的传统,认为应该引入政府的干预力量,外部性实施者或被课税或给予补贴,即以庇古税为主线来分析帕累托最优的基本条件。这一传统被科斯于1960年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即《社会成本问题》所打破,从而充实和正式确立了科斯于1937年在其重要论文《企业的性质》中提出的“交易费用”概念。这两篇论文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外部侵害”即外部不经济性问题。诺贝尔奖获得者乔治·斯蒂格勒将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提出的论点称之为“科斯定理”。

科斯定理可以表述如下:只要市场交易的费用为零,无论产权属于何方,通过协商交易的途径,都可以达到同样的最佳效果。也就是说,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条件下,效率结果与产权有关。

科斯这一定理是在批判庇古方案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他认为庇古方案的错误有两点:(1)这种方案忽视了外在性问

题的“相互性”;(2)这个方案没有从社会总产值最大化或损害最小化这个角度去思考问题。科斯主张,思考外部性问题的正确方法应当是使当事人所遭受的损失尽可能小,而不能局限于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的比较。他写道:“当经济学家们在比较不同的社会安排时,适当的做法是比较这些不同的安排所产生的总社会产品,而私人产品与社会产品之间的比较则是题外之语……必须决定的真正问题是:是允许甲损害乙,还是允许乙损害甲,关键在于避免较严重的损害。”

科斯提出的解决外部性问题的方案是:在交易费用为零时,只要权利(产权)初始界定清楚,并允许当事人进行谈判交易,就可以导致资源的有效配置或社会产值最大化的安排。由这个表述可以看出,科斯提出的解决外部性问题的方案包含三个要素:(1)交易费用为零;(2)产权或权利界定清楚;(3)允许产权或权利在当事人之间自由交易。其中第一点是假设前提,第二、三点是导致资源有效率配置的途径或手段,而产权界定又是产权交易的前提或基础。没有这种权利的初始界定,就无法进行协商谈判,就不存在权利转让和重新组合的市场交易。

因此,根据科斯定理,只要产权界定清晰,无论是产权界定给Y企业即Y企业有权不遭受污染,还是产权界定给X企业即X企业享有污染权,在交易费用为零时,允许二者进行协商谈判和自由交易,就会使外部性内在化从而获得有效率的结果。

由此可知,在解决外部性问题上,科斯方案与庇古方案相比有下列不同之点:(1)科斯是从经济活动的总体目标(社会总收益最大化或社会总损害最小化)和边际原则(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角度出发来讨论这个问题,而不是从法律责任角度出发来讨论这个问题。(2)科斯把权利或产权看作一种生产要素。“做产生有害效果的事的权利(如排放烟尘、噪声、气味等)也是生产要素……行使一种权力(使用一种生产要素)的成本正是该权力的行使使别人所蒙受的损失。”这样,有害效应问题就必然地和产权(生产要素)联系起来。通过产权的市场交易,可以使产权关系得到重组和调整,理性人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必将使产权这种要素配置达到最优状态。(3)由于把产权看作是一种可交易的生产要素,因而只要产权初始安排界定清楚,资源的有效率配置与产权初始安排无关。这意味着在产权界定清晰和产权自由交易的条件下,市场机制本身可以有效率地解决外部性问题,并不需要政府插手其间。市场的自由交换过程对法律权利的不当安排有一种自动纠偏和矫正的功能。

但是,正如我们每个人都明白的那样,没有交易费用的世界就如同物理世界没有摩擦力一样奇怪。因此,科斯本人倾向于把“科斯定理”看成是“分析具有正交易费用的经济路程中的一块垫脚石,以便进一步分析一个具有正交易费用的经济”。<sup>10</sup>科斯认为:“一旦考虑到市场交易的成本……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sup>11</sup>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避免在契约的谈判、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许多扯皮、纠纷、磨擦,甚至毁约或无法达成协议,而最优的产权配置应该是交易费用最低的产权安排,于是,产权制度成为决定经济效率的内生变量。因此,“科斯定理”与其说是说明了交易费用为零的效率效果与产权无关的结论,还不如说是道明了在正交易费用的现实条件下产权制度是如何作用于或影响经济效率诸结果的。这个结论被后人称作“科斯第二定理”。

继科斯之后,张五常对产权交易方案作了更进一步的探究,他认为负外部性的产生源于资源所有权的缺乏(即产权的缺乏),而导致了几种不同的合约结构:(1)缺乏合约性;

(2) 合约存在, 但条款不够全面; (3) 有些合约条款与边际相等原理不相符(即合约条款不能使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sup>12</sup> 因此, 所有权(产权)是最重要的, 在此前提下, 让市场竞争平衡一种行为(污染、资源浪费等负外部性行为)的收益和成本的效力, 最后通过适当的合约安排有效率地校正某些公共资源中出现的负的外部性活动。

科斯定理和张五常的合约方案使人推论, 在解决外部性问题时可以用市场交易形式替代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政府调控手段, 并且可能更具效率。但同时必须看到, 这种形式也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 表现为其假定条件(一是产权协商的利害关系人数目不能多, 大约两个或稍多一点; 二是信息充分, 不存在信息成本; 三是交易费用不能高)在现实生活中是很少能满足的。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 由于经济的社会化程度高, 负的外部性问题往往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很多, 如上游地区的某家造纸厂对中下游地区的众多厂商和居民所造成的负的外部性影响, 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就很多, 并且当事人之间的信息具有不对称性。为此, 当事人达成产权协议(合约)将不得不进行很多次的谈判协商甚至是无休止的谈判, 这不仅费时费力, 而且由于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而无法组织谈判, 导致谈判失败。即便是利害关系人之间达成了产权协议(合约), 其达成合约的交易成本也是过于高昂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 科斯的产权协商和张五常的合约方案在实际操作中是很困难的或者说是效率低下的。

### (三) 政府和市场的结合: 污染权的买卖

尽管科斯定理有一定的局限性, 但总的说来, 它主张利用明确的产权关系来提高经济效益, 解决负外部性给资源最优配置造成的困难, 尤其是解决公共资源中出现的严重外部性问题, 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它启发了一代经济学家, 使外部性理论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著名经济学家戴尔斯在科斯定理引入产权和价格机制的基础上, 结合政府的作用, 在其《污染、产权、价格》著作中提出了著名的“污染权”概念。

戴尔斯认为, 外部性的存在导致了市场机制的失败, 造成了环境污染。单独依靠政府干预, 或单独依靠市场机制, 都不能收到令人满意的效果, 而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恢复市场机制, 有效地解决负的外部性, 把污染控制在令人满意的水平。戴尔斯认为, 环境是一种商品, 政府是该商品的所有者。作为环境的所有者, 政府可以在专家的帮助下, 把污染废物分割成一些标准的单位, 然后在市场上公开标价出售一定数量的“污染权”, 每一份权利允许其购买者可排放一单位的废物。每一水域或区域出售污染权的数量要足以保证环境能被人们接受。政府不仅应允许污染者购买这种权利, 而且, 如果受害者或潜在的受害者遭受了或预期将要遭受高于价格的损害时, 他们为了防止污染, 政府应允许他们以高于污染者的出价来购买这些权利。在产生外部性的污染者之间, 政府也应允许其对污染权进行竞购。在竞争中, 一些能用最少的费用来处理自己污染问题的公司则都愿意自行解决, 使之内部化。政府则可以用出售污染权得到的收入来改善环境质量。这样, 通过供求规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相互作用, 政府有效地运用了其对环境这个商品的产权, 价格机制将促成一个最佳的分配。

### (四) 第三种力量: 社会道德教育和舆论监督

所谓第三种力量是指政府干预、市场机制以及两者结合力量之外的解决负的外部性的民间社会力量(如家庭、学校、公共场所、社会舆论监督机构、民间绿色组织和环境资源保护协会等等)。从现实来看, 第三种力量所进行的社会道德教育和舆论监督对于抑制外部不经济的产生具有上述三种途径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斯蒂格里茨认为, 进行社会准则和社会价值的宣传和教育是解决外部不经济的另一种方法。这种教育就是“黄金律”教育, 即“要产生正外部效应”和“不要产生负外部效应”。

由于人本质上是社会性的人, 因而人的行为必然相互影响, 所以人们必须用社会准则来要求自己, 按“社会可接受的方式”行事, 那就是不产生外部不经济。尽管这种“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的“黄金律”教育在家庭中一般来说成功避免了负的外部性的产生, 但就整个社会来说却没有成功地解决现代社会产生的各种各样的外部性问题。实际上, 依靠社会民间力量进行以这种社会准则和黄金律教育为主的道德教育属于社会精神文明的范畴, 毫无疑问, 精神文明建设在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体系中理应成为我国普遍采用的对付外部不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

与此同时, 通过第三种力量进行的社会舆论监督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防止甚至制止负的外部性的产生,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对环境及资源的破坏者进行广泛深入的曝光和跟踪报道可形成对外部不经济的制造者的外部约束监督机制。

第三种力量尽管在抑制负的外部性问题上有着较大的优势, 但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局限性: 一是非强制性。无论是道德教育还是舆论监督都存在着致命的弱点, 这就是它们本身不具有强制性。第三种力量的这种非强制性, 是难以形成对“负的外部性”的强有力的硬约束的; 二是效果的非确定性。道德教育和社会舆论监督一般具有“广种薄收”的特点, 其效果受制于诸多因素如国民的受教育程度, 社会传统的道德观念, 以及人们的法制意识的强弱等社会文化背景, 因而效果难以确定; 三是非稳定性。第三种力量对外部不经济的制约作用还受一国不同时期的大环境的影响, 由于不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热点不同, 因而社会道德教育和舆论监督的重点不一, 因而该办法具有不稳定性。

结论: 从理论上讲, 无论是政府干预还是市场办法以及两者的结合或是政府与市场之外的第三种力量对于纠正负的外部性问题各有千秋, 没有哪一种途径是尽善尽美的。笔者认为, 在实际操作中, 应针对不同类型的负外部性问题对症下药或把这四类办法有机地结合起来, 才能有效地矫正经济中负的外部性问题。

### 注释:

- 1 约翰·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中文版, 280~282页,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 2 平狄克、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 中文版, 511页,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 3 11R·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 中文版, 105、76、123、92页,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0。
- 4 约瑟夫·斯蒂格里茨:《政府经济学》, 中文版, 231页, 北京, 春秋出版社, 1988。
- 5 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 100页,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6 罗必良、王玉蓉:《外部性问题与科斯定理》, 载《中国环境日报》, 1995-05-12。
- 7 高鸿业、吴易凤:《西方经济学》, 189页,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 8 10 王宏昌:《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讲演集 1987—1992》, 中文版, 156页,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9 12 张五常:《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 中文版, 85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作者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生  
武汉 43007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武汉 430064)  
(责任编辑: 曾国安)